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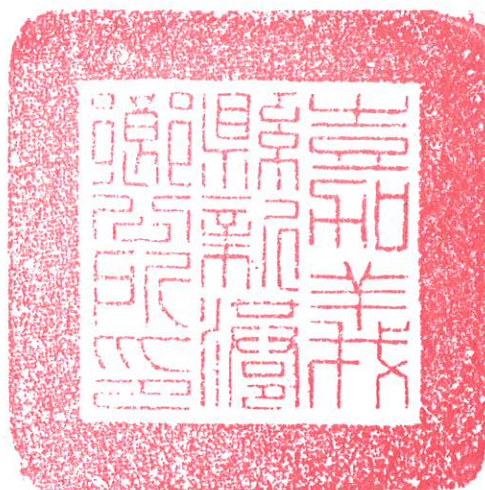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社字第11400092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6月5日嘉新鄉社字第1140008648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林碧師（男，身分證字號Q12120****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）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鄉長 葉孟龍